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1082 执恢 84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支行，
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榆大街 54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31082809303604A。

负责人张忠宜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沈占武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
三河市高楼镇军下村 57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13108219870901253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
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沈占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
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
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占武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
路东侧、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2-161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
证号：094837 号）一套。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淘宝网上以电子
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，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。现
申请执行人要求以 820769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三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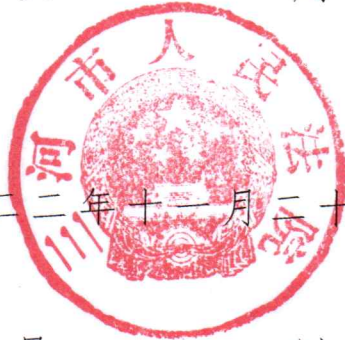
对被执行人沈占武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、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2-161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94837 号）一套以 820769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宏 伟

审 判 员 孙 广 成

审 判 员 周 天 龙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建 新